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茲隨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授權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年度董事袍金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加入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麗苑女士(主席兼集團總裁)

鍾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許志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陳慶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根據其條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會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將擴大至包括全部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待相關決議案批准其各自授權獲通過後，將立即有效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利子厚先生(「**利先生**」)及陳慶光先生(「**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00條的規定，由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委任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偉先生(「**許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許先生之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之會議上考慮。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推薦退任董事許先生、利先生及陳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檢討了退任董事的履歷)。利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本人之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各自可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能。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的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局成員之職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和行業及區域經驗)，已充分考慮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利先生及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已經收到利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周年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在評估利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準則；(ii)儘管利先生及陳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彼等能否為董事局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利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及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利先生及陳先生在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了公正判斷、給予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彼等的長期服務

董事局函件

不會影響彼等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此外，利先生及陳先生向董事局所展現之投入和承擔，表明彼等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專注力，彼等並確認將會繼續履行彼等於董事職務之承擔。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利先生及陳先生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利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等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許先生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局帶來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許先生、利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議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重選彼等為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項、第三(ii)項及第三(iii)項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度董事袍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23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三(iv)項普通決議案，以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nh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會在董事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才會購回股份。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0,531,600股股份。

倘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63,053,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預期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惟董事預期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麗苑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被視作各自持有同一批399,641,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38%。除上述之399,641,620股股份，蔣麗苑女士亦為實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授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71.31%。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可造成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董事並無意行使該購回股份授權至該程度而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七月	2.350	2.120
八月	2.170	1.880
九月	1.950	1.600
十月	1.720	1.520
十一月	1.810	1.530
十二月	1.840	1.6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000	1.770
二月	1.990	1.850
三月	1.910	1.720
四月	1.880	1.730
五月	1.780	1.620
六月	1.780	1.590
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0	1.5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許志偉先生，BSc，MBA，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擁有約十八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許先生現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Quhuo Limited(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許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4,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港幣144,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36,000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港幣24,000元)，以彼於有關委任年度內的任期按比例計算，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重選之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利子厚先生，BA，MBA，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私人投資管理公司Oxer Limited之董事。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投資行業發展其事業，其後一直在跨國投資公司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及羅祖儒投資管理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亦於一九九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利先生，現年62歲，於美國接受教育，並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局主席。彼過往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利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利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264,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44,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港幣48,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36,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利先生重選之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陳慶光先生，BA，BSSc，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分別為Raimon 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行政總裁及董事。陳先生在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累積超過二十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出任不同職務，當中包括JP Morgan、UBS Warburg、麥格理及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而彼更曾為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之行政總裁，以及東南亞區企業融資業務之區域主管。彼曾跨地域為多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意見。陳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曾榮獲Lim Tay Boh金獎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會著作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董事袍金為港幣258,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44,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港幣36,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36,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港幣18,000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港幣24,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陳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484,000股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利子厚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陳慶光先生為董事。
(iv)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若舉行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h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詳情。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之休會。
- (十)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十一)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 (十二)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nh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許志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